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，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

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主体，授信额度在已经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信业务品种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